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预计,我们认为:关联交易价格系市场交易价格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 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>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王华平、程岩 2021年12月9日